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4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擬就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4號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擬稿。

擬議修訂

2. 擬議修正案及於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的標示版本，分別載於**附件 A**和**附件 B**。下文載述擬議修正案的背景和理據。該等擬議修正案均為技術修訂。

(i) 有關“兄弟姊妹”的修訂定義

3. 在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第26J(4)條內，“兄弟姊妹”的定義包括“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”。在考慮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的觀點後，政府提出擬議修正案修訂《條例草案》中有關“兄弟姊妹”的定義，以涵蓋(a)納稅人(或其配偶)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；以及(b)在納稅人(或其配偶)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，納稅人(或其配偶)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。

(ii) 繼《2018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通過後作出相應修訂

4. 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《2018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就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(《主體條例》)第63CA和63E條訂立新條文，為計算暫繳薪俸稅和暫繳薪俸稅的緩繳等事宜訂定常設條款，以便日後引入特惠措施，包括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方面調整訂明的特惠扣除額。由於《條例草案》第26K條的擬議新設特惠扣除項目也訂明了最高扣除額，因此我們提出擬議修正案修訂第63CA和63E條，以涵蓋新設的特惠扣除項目。

(iii) 繼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通過後作出相應修訂

5. 《條例草案》第9和10條修訂《主體條例》第80和82A條，以訂明在擬議新訂第26M(3)(a)條不被遵守的情況下，可施加的罰則，以及代替檢控而徵收的補加稅。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通過的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對第80和82A條所作出的修訂，我們也須對《條例草案》作出相應修訂。擬議修正案參照第80和82A條的新表述方式，對《條例草案》第9和10條的擬議修訂作出修改。有關擬議修正案並沒有改變原擬修訂的原意。

食物及衛生局

稅務局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8 |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<u>兄弟姊妹</u> 的定義中，在 (b)段中，在“領養子女”之後加入“(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，則該人或其配偶除外)”。 |
| 8 |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 <u>兄弟姊妹</u> 的定義中，在(c)段中，刪去“；或”而代以分號。 |
| 8 |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 <u>兄弟姊妹</u> 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 “(ca) 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——該人的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；或”。 |
| 8 | 在建議的第 26J(4)條中，在 <u>兄弟姊妹</u> 的定義中，在(d)段中，刪去“或(c)”而代以“、(c)或(ca)”。 |
| 新條文 | 加入 —— “8A. 修訂第 63CA 條(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：若干提述的涵義) (1) 第 63CA(3)(b)條 —— 廢除 “及”。 (2) 第 63CA(3)(c)條 —— 廢除句號 代以 “；及”。 (3) 在第 63CA(3)(c)條之後 —— |

加入

“(d) 提述根據第 26K 條(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)可容許該人作出的、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。”。

(4) 第 63CA(4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5) 第 63CA(4)(c)條 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6) 在第 63CA(4)(c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d) 提述根據第 26K 條(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)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、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。”。

8B. 修訂第 63E 條(暫繳薪俸稅的緩繳)

(1) 在第 63E(2)(bd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be)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或其同住配偶，或他們兩人，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，繳付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保費(第 26I(1)條所界定者) ——

(i) 根據第 26K 條，可容許扣除該等保費；及

(ii) 該等保費總計超過(或相當可能超過)附表 3E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；”。

(2) 第 63E(2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或(bd)”

代以

“、(bd)或(be)”。

10 刪去第(2)款。

10 刪去第(3)款而代以 ——

“(3) 第 82A(4)(a)(i)(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(1)或(2A)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，或”

代以

“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26M(3)(a)條的行為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(1)或(2A)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，或”。

12 在建議的附表 3E 中，刪去“及 26L 條]”而代以“、26L、63CA 及 63E 條]”。

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(標明修訂文本)

[註: 此標明修訂文本只供參考。如有任何差異，以附件 A 所載的詳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版本為準。]

8. 加入第 4A 部第 6 分部

第 4A 部，在第 5 分部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第 6 分部 —— 醫療保險保費

...

26J. 指明親屬的涵義

...

兄弟姊妹 (sibling) 就某人而言，指 ——

- (a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胞兄弟姊妹，或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；
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的領養子女(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，則該人或其配偶除外)；
- (c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繼父或繼母的子女(該人及其配偶除外) ~~；或~~；
- (ca) 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——該人的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；或
- (d) 如配偶已故——若非該配偶已故，則會因(a)、(b) ~~或(c)~~、(c) ~~或(ca)~~ 段的規定而是該人的兄弟姊妹的個人；

...

8A. 修訂第 63CA 條(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：若干提述的涵義)

(1) 第 63CA(3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63CA(3)(c)條 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63CA(3)(c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d) 提述根據第 26K 條(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)可容許該人作出的、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。”。

- (4) 第 63CA(4)(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- (5) 第 63CA(4)(c)條 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- (6) 在第 63CA(4)(c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d) 提述根據第 26K 條(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)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、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。”。

8B. 修訂第 63E 條(暫繳薪俸稅的緩繳)

- (1) 在第 63E(2)(bd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be)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或其同住配偶，或他們兩人，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，繳付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保費(第 26I(1)條所界定者) ——

(i) 根據第 26K 條，可容許扣除該等保費；及

(ii) 該等保費總計超過(或相當可能超過)附表 3E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；”。

- (2) 第 63E(2B)條 ——

廢除

“或(bd)”

代以

“、(bd)或(be)”。

9. 修訂第 80 條(不提交報稅表、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)

- (1) 在第 80(2)(c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ca) 不遵守第 26M(3)(a)條；”。

~~(2) 第 80(2)條，在“或因該人”之後~~

~~加入~~

~~“不遵守第 26M(3)(a)條、”。~~

10. 修訂第 82A 條(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)

- (1) 在第 82A(1)(c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ca) 不遵守第 26M(3)(a)條；或”。

~~(2) 第 82A(1)(ii)條，在“因該人”之後~~

~~加入~~

~~“不遵守第 26M(3)(a)條、”。~~

~~(3) 第 82A(4)(a)(i)條~~

~~廢除~~

~~“，或被指稱為”~~

~~代以~~

~~“，被指稱為不遵守第 26M(3)(a)條、被指稱為”。~~

(3) 第 82A(4)(a)(i)(A)條 ——

廢除

“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(1)或(2A)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，或”

代以

“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26M(3)(a)條的行為，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(1)或(2A)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，或”。

...

12. 加入附表 3E

在附表 3D 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3E

[第 26K ~~及 26L 條~~、
26L、63CA 及 63E 條]